

公開類	
年度報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表號	2354-06-01-2

## 桃園市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中華民國106年度

水系別	河川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 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費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堤防 (公尺)	護岸 (公尺)	環境改善面積 (公頃)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總計	略	略	略	-	-	-	801	-	2	31,238	30,528	-	710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老街溪	老街溪	大園區	桃園市大園區老街溪老街溪橋上游右岸低水護岸工程	106/03	106/06	-	120	-	-	2,104	2,104	-	-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富林溪	富林溪	觀音區	106年度觀音區富林溪(樹林橋至大觀橋)右岸護岸工程	106/03	106/09	-	610	-	-	23,155	23,155	-	-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南崁溪	南崁溪	大園區	南崁溪機場段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106/03	106/08	-	71	-	1	5,269	5,269	-	-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老街溪	老街溪	大園區	106年老街溪領航南橋下游右岸景觀木平台工程	106/05	106/07	-	-	-	1	710	-	-	710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

2.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